

行政院總類、本類與蒙藏類民國 39 至 60 年 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民國（以下同）39 至 60 年間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、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，就行政院管有總類、本類與蒙藏類 39 至 60 年檔案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辦理其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99 至 104 年）。

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總類、本類與蒙藏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總類 11,492 案、本類 1,559 案、蒙藏類 15 案。總類部分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、司法、監察、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、組織與人事、公文及檔案管理等主題；本類部分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、議事、圖書資料等主題；蒙藏類部分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、組織與人

事等主題。

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所有總類、本類與蒙藏類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，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大事紀要等資料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：

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2.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行政院組織沿革、院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者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：

1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2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3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4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
(三) 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四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
(五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
(六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該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得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審選重點

(一) 總類

1. 一般政務

- (1) 各機關主管法規研議、修正、廢止及反映時代背景之法令解釋。

- (2)總統交辦事項。
- (3)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各部會施政計畫及報告。
- (4)行政改革會及各部會檢討會議。
- (5)各機關出席國際會議情形。
- (6)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重要工作方案。
- (7)反映時代背景之黨政互動及糾紛處理。

2. 司法

- (1)大法官會議解釋及運作法規。
- (2)戰犯、叛亂及冤獄等案情。
- (3)重要懲戒及通緝等案情。

3. 監察

監察院重要彈劾、糾正及糾舉等案情。

4. 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

- (1)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遞補及資格註銷。
- (2)立法委員、國民大會建議案及辦理情形。
- (3)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待遇、兼職等反映時代背景之法令解釋。

5. 組織與人事

- (1)報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之人事任免遷調。
- (2)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組織及委員聘免。
- (3)報院核定重要之勳章頒贈及追贈等案情。

(二) 本類

1. 一般政務

- (1)行政院及所屬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
- (2)行政院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。
- (3)行政院院長指(裁)示事項。
- (4)年度概(預、決)算、追加減預算及反映時代背景之經費補助個案及不動產管理個案。

(5)總統、副總統訓詞。

2. 議事

(1)行政院院會紀錄。

(2)其他會議紀錄，如行政院行政業務檢討會議相關紀錄。

(三) 蒙藏類

1. 一般政務，如蒙藏復員計畫方案。

2. 組織與人事，如蒙藏委員會及所屬之組織編制研議及修正。